
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「燈耀雲端 in 嘉義·稅務闖關享樂趣」
租稅教育網路遊戲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燈耀雲端 in 嘉義·稅務闖關享樂趣」
租稅教育網路遊戲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本局「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
報行計畫。

三、宣導目的：

結合「2026 台灣燈會 in 嘉義」盛會，透過數位互動方式，提
升民眾對雲端發票使用的認識，並加強地方稅捐常識的宣導，
促進公益捐贈，達到稅務教育與文化推廣的雙重目標。

四、協辦機關：

嘉義縣政府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
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五、活動期間：

114 年 9 月至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16 日下午 4 時

(網站將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關閉，如有兌換獎項請於關閉
前獎資料自行查詢並複製電子禮券序號，逾期恕不補發。網站關
閉後將不提供中獎紀錄查詢服務。)

六、宣導地點：

架設活動網站

七、宣導對象：

全居住於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八、活動內容

(一)會員註冊

- 至活動網站【會員專區】填寫手機號碼、手機條碼驗證碼及電子郵件，完成驗證後取得會員編號，即完成註冊。

(二)任務參與與積分累積

0. 觀看宣導影片並答題：觀看 30 秒宣導影片，並正確回答 3 題稅務知識或防詐知識問題，即可開始參與任務。
1. 任務一：捐贈雲端發票：
 - (1) 捐贈當期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雲端發票 1 張雲端發票可獲得 10 點積分。
 - (2) 宣導品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；倘兌換完畢，會員仍有未換之積分，不得要求退還已捐贈之發票。
 - (3) 每人共限兌換 5 份，每日限換 1 份，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。
 - (4) 活動採積分兌換制，宣導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恕不保證積分均可成功兌換，請審慎捐贈發票。
2. 任務二：關卡任務：
 - (1) 填寫為民服務問卷 1：10 點積分。
 - (2) 填寫為民服務問卷 2：10 點積分。
 - (3) 歸戶 2 組以上載具：5 點積分
 - (4) 設定領獎帳號：5 點積分
 - (5) 於統一發票兌獎 APP 設定捐贈碼：5 點積分
 - (6) 追蹤/訂閱社群活動 (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，並上傳截圖)：各可得 5 點積分。

(三)積分兌換與獎勵

- 階段性開啟「積分兌換宣導品」：

- (1) 每人共限兌換 5 份，每日限換 1 份，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。
- (2) 以積分兌換電子禮券者，系統將自動發送序號於會員帳號中，電子禮券使用規則依禮券公告之規定於期限內使用完畢，逾期末兌換或未使用者不得要求補發。
- (3) 網站將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關閉網站,如有兌換獎項請於關閉前將資料自行複製使用。
- (4) 兌換項目包括家樂福、全聯電子禮券及四大超商購物金，兌換積分與份數依各階段公告為準。

(每星期二上午 10 時更新宣導品)

第一階段		
時間：114/9/16 上午 10 時~兌完為止		
宣導品	兌換積分	份數
家樂福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5
全聯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0
家樂福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全聯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四大超商 4 選一 50 元購物金	80	160
第二階段		
時間：114/9/23 上午 10 時~兌完為止		
宣導品	兌換積分	份數
家樂福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5
全聯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0
家樂福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全聯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四大超商 4 選一 50 元購物金	80	160

第三階段		
時間：114/9/30 上午 10 時~兌完為止		
宣導品	兌換積分	份數
家樂福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5
全聯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0
家樂福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全聯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四大超商 4 選一 50 元購物金	80	160
第四階段		
時間：114/10/7 上午 10 時~兌完為止		
宣導品	兌換積分	份數
家樂福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5
全聯 200 元電子禮券	330	20
家樂福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全聯 100 元電子禮券	170	50
四大超商 4 選一 50 元購物金	80	160

(四) 累積積分拿好禮：

活動期間內，積分排名前 400 名者，將獲得 50 元電子禮券，於活動結束後統一以電子郵件發送。若積分相同，則依達成時間先後排序。

九、宣導品及獎品領取方式

1. 「積分兌換宣導品」：兌換後即發送兌換序號，會員可至會員專區 / 兌換紀錄中查看。
2. 「累積積分拿好禮」：活動結束後依積分排名，以電子郵件發送電子禮券兌換序號。

3. 電子禮券請於關檔前自行查詢並複製電子禮券序號，逾期恕不補發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電子禮券下載與保存：

所有中獎者請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網站關閉前自行查詢並複製電子禮券序號，逾期恕不補發。系統不另行通知，請妥善保存中獎資訊與電子禮券序號。網站關閉後將不提供中獎紀錄查詢服務。

2. 獎品兌換與限制：

獎品以發送電子禮券為主，中獎者不得指定禮品顏色、型號，亦不得要求更換或兌換為其他品項。電子禮券之使用範圍與限制，依各發行公司規定辦理。

活動採積分兌換制，宣導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恕不保證積分均可成功兌換，請審慎捐贈發票。

宣導品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；倘兌換完畢，會員仍有未換之積分，不得要求退還已捐贈之發票。

3. 中獎紀錄與發票查詢：

參加者可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 隨時查詢雲端發票捐贈總張數及已獲得之獎品清單。若有兌換獎項，請務必於網站關閉前複製保存相關資料。

4. 發票捐贈規範：

本活動僅接受雲端發票捐贈，系統將自動檢核。請勿登錄紙本發票，若經登錄，將不予計入。

5. 活動參與資格與地區限制：

本活動僅限居住於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，獎品發送亦限於上述地區內。

6. 發票捐贈用途：
所募集之發票，將全數捐贈予嘉義縣公益慈善團體，作為公益用途。
7. 系統異常建議：
若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系統超載或資訊中心異常，建議待系統恢復後再行捐贈，以避免資料遺失。
8. 主辦單位權利說明：
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補充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權利。如對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有疑義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與決定權。
9. 活動公平性與法律責任：
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與與中獎行為，若發現有不法或違規情事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或中獎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依《中華民國刑法》妨害電腦使用罪相關規定，若有利用不正方式干擾系統或非法取得資訊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將主動通報相關機關調查處理。
10. 客服與售後問題：
若電子禮券使用上發生問題，請直接向禮券發行廠商反映，主辦單位不提供後續消費者權益保護或協助服務。